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綱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被 告 徐聖凱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4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0509號），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綱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徐聖凱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2人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2人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且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被告2人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張文豐達成和解，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有和解書、撤回

01 告訴狀存卷可憑，爰不予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
03 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
04 302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0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07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8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10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1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12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3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4 不得上訴。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且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
16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
17 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
18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張宏賓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3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